

##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世穎

電話：04-25588024

電子信箱：chungch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保字第1150002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養動物海報 (387270100I\_1150002907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宣導文宣，請協助公告張貼，並廣為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23日農護字第1150072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已於115年3月10日以農護字第1140073489號公告修正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，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，禁止國人飼養浣熊、河口鱷、蝮蛇科及蝙蝠蛇科等共641種具高度危險動物；既有飼主應於116年4月30日前向動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備查後，始得繼續飼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送宣導文宣1份(如附件)與電子檔(下載請至 <https://bit.ly/4dsVjuS>)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寵物相關業者、所屬會員張貼於營業場所或公告於官方網站及電子平台，協助宣導週知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動物醫院、本市特定寵物業者、本市動物展演業者、本市異域寵物業者、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

農建課 收文:115/03/27



AB1150012516 有附件

副本：本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

2026/03/27  
08:54:5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